

# 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修正草案

## ■ 修法背景

### ● 距93年全文修正已近15年

原教法於87年制定公布，原住民族教育從政策計畫的推動方式，進入到法制化之基本權保障，二十年來歷經4次修正，自93年首次全文修正迄今已近 15 年

### ● 時代變遷與社會期待

二十年來雖提高了原教預算比率、保障原民生就學機會、規範原民教師比率等，但外界期待原住民族教育成效能更提高、提供更貼近原民生文化需求之課程教學，加上實驗三法公布實施後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興辦，更激發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芻議

### ● 落實總統政見

蔡總統政見提出：全面修正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，打造完整、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，以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

# 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修正草案

建立完整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 
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

一

擴大原住  
民族教育  
對象

二

完備行政  
支持系統

三

促進原住  
民族參與

四

強化師資  
培育

五

深化民族  
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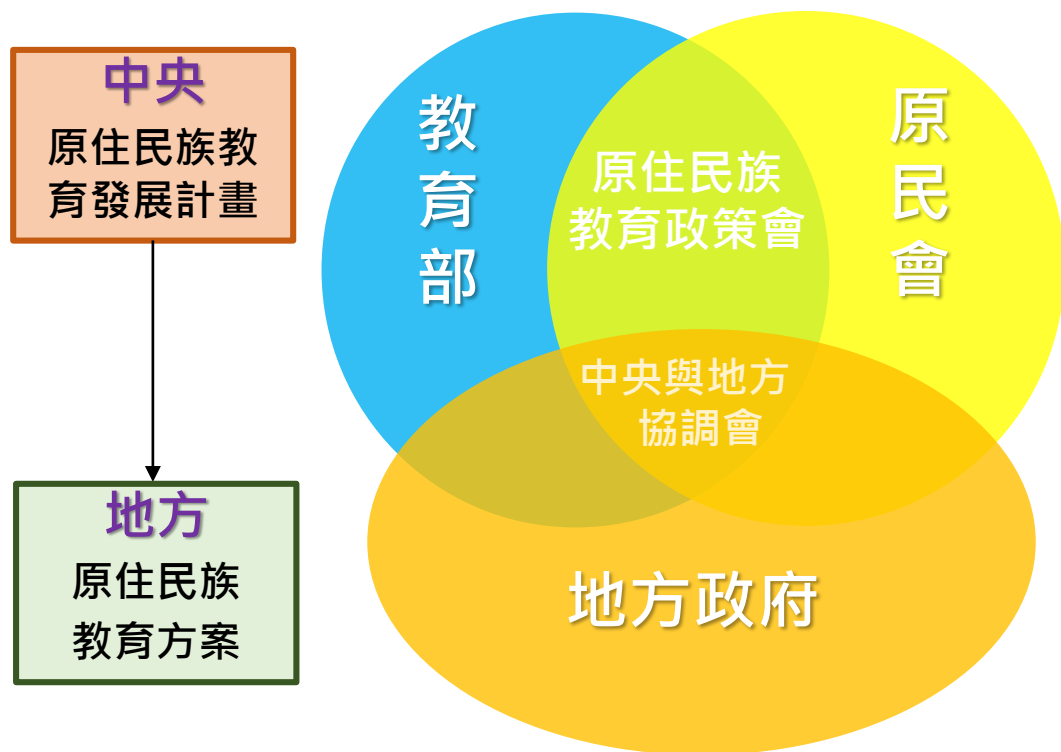
# 一、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



## 二、完備行政支持系統

### 從中央到地方，增進教育及原住民族行政體系之合作與賦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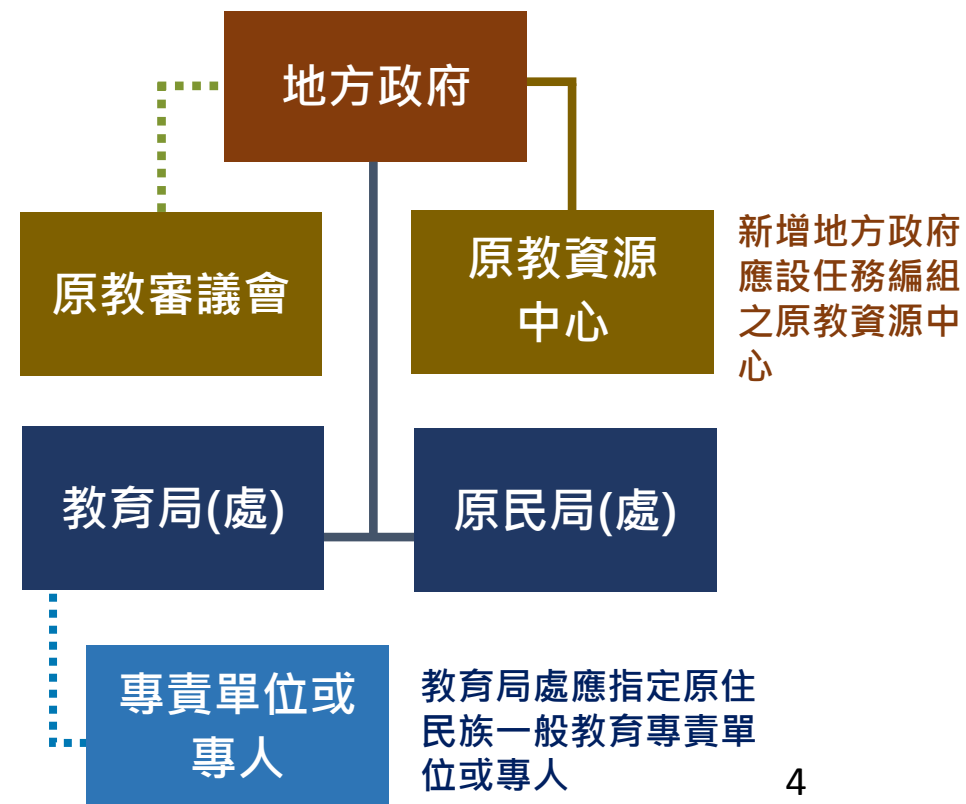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增進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合作



#### 增強地方政府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權責

應設原教審議會之  
地方政府

- 直轄市
- 有原住民族地區  
或原住民重點學  
校之縣市



### 三、促進原住民族參與

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，原住民族及部落得參與教育事務

01

部落可  
受委託辦理  
原住民族教育

02

參與規劃及  
實施原住民族  
地區學校民族  
教育

03

得參與學校  
課程發展委員會  
及選編教材

04

得設原住民族  
推廣教育機構

## 四、強化師資培育

針對民族教育之  
需求，暢通各類  
師資培育管道

01 啟動民族教育教師培育

02 新增族語老師取得教師證書管道

03 確保公費師資族語專長與分發學校  
需求相符

04 強化公費生族語能力

# 五、深化民族教育

## 發展以民族知識體系為本之課程與學校制度

01

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

02

鼓勵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回應教學方法提供教育

03

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，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

04

另訂定原住民族學校專法

- 107學年度計28校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
- 108課綱已規範提供原民生學習族語機會外，並在其他課程領域以文化回應教學方式，協助其接觸自身文化